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下列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p>(1) 以收费期限分值高者。</p> <p>(2) 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高者。</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2.1.2	<p>初步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收费期方案；</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3	详细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p> <p>(3) 收费期合理可行，论证充分；</p> <p>(4) 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融资能力：<u>30</u>分</p> <p>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及施工经验：<u>27</u>分</p> <p>项目建设方案：<u>9</u>分</p> <p>民营企业参与程度：10分</p>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u>6</u>分</p> <p>项目资本金比例：5分</p> <p>资金筹措方案：<u>5</u>分</p> <p>项目运营、移交方案：<u>5</u>分</p> <p>收费期限：<u>3</u>分</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投融资能力	30	总资产	5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2（1）最低要求的，得 3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 2023 年末总资产每增加 37 亿元（尾数不计），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p> <p><b>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b></p>
		银行信贷	5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省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获得 A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b></p>
		经营性现金流量	20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2（2）的，得 12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平均值每增加 37 亿元（尾数不计）（或等值货币），加 0.8 分，最多加 8 分。</p> <p>注：以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值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及施工经验	27	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	20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5（1）的，得 12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每增加在国内主导过（绝对控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含新建、改扩建）主线里程不少于 150km 高速公路项目的加 4 分，最多加 8 分；</p> <p>注：1. 绝对控股是指占股的 50%以上。</p> <p>2. 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p>3. 业绩包括正在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正在实施项</p>

				<p>目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里程长度以投资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为准（同一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可累加计算）。</p>
		施工经验	7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5（3）的，得 4.2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在国内完成：</p> <p>①高速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施工每增加 1 座加 0.4 分，最多加 0.8 分；</p> <p>②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施工每增加 1 座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③高速公路特大桥施工每增加 1 座，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1.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各成员业绩累加计算。</p> <p>2. 同一项目同时满足①、②项业绩要求的，以得分高的优先。同一项目同时满足①、③项或②、③项业绩要求的，可分别予以计分。</p> <p>3. 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p>
民营企业 股权占股	10	民营企业 股权 占比	10 分	<p>无民营企业参与的该项得 0 分，民营企业参股 1%的得基本分 6 分，民营企业参股每增加 1%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1. 需提供证明民营企业身份的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民营企业参股股权比例。</p> <p>2.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本款规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证明材料）。</p>

项目建设方案	9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1.8分，最高得3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建设目标、工期计划、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1.8分，最高得3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1分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需明确无重大安全事故）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1分	根据投资控制目标、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1分	根据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分	根据组建方案、时间计划、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包括财务、金融、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各专业人员）、增资方案等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3.6分，最高得6分。
资金筹措方案	5	资金筹措方案	5分	根据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3分，最高得5分。
项目资本金比例	5	项目资本金比例	5分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20%。若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得基本分3分；资本金比例每增加1%加1分，最多加2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5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	3分	根据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1.8分，最高得3分。
		移交方案	2分	根据移交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1.2 分，最高得 2 分。
收费期限	3	收费期限	3	收费期为 25 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1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收费期限较短的优先。如果收费期限也相等，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